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智能编目存储及分拣设备

货物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智能编目存储及分拣设备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广州标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宋艳萍

电话：010-67358114

电子邮箱：songyp@163.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广州标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 2309A 房

联系人：彭飞

电话：18924300615

电子邮箱：market@sctech-gz.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智能编目存储及分拣设备；（项目编号：2541STC74811）（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城市图书馆智能编目存储及分拣设备（货物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2541STC7481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标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下(未列明的货物明细以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是否进口
1	封面内页翻书机模组	标控科技	SCT4.0	410810	3(套)	1232430	否
2	并行调度设备	标控科技	SCT4.0	135950	1(套)	135950	否
3	分拣设备	标控科技	SCT4.0	25890	1(套)	25890	否
4	自动交接模组	标控科技	SCT4.0	146520	2(套)	293040	否
5	机器人	标控科技	SCT4.0	230430	2(套)	460860	否
6	机器人电控	标控科技	SCT4.0	123000	2(套)	246000	否
7	地轨本体	标控科技	SCT4.0	22400	20(米)	448000	否
8	外部驱动设备	标控科技	SCT4.0	18000	2(套)	36000	否
9	仓储调度管理系统	标控科技	SCT4.0	205100	1(套)	205100	否
10	安全隔离设备	标控科技	SCT4.0	18700	1(套)	18700	否
11	夹具设备	标控科技	SCT4.0	35318	2(套)	70636	否
12	图书货架	标控科技	SCT4.0	404794	1(套)	404794	否
13	货架隔离网	标控科技	SCT4.0	360	35(套)	12600	否
总价: ¥3,590,000.00 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 ¥3,59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2.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支付履行保证金（若有），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2,154,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 元整），即合同总价 60 %；
3. 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运行两个月后无故障，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余款。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首都图书馆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方式：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检测地面平整度、设备电力配置、网络接入、设备运抵现场、设备现场安装、组网调试、后台对接、设备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4. 甲方在乙方交货、验收时及验收后 6 个月内对货物的品牌、型号、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外观等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签收后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系统运行验收应满足技术参数指标、性能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乙方应承担销售商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按甲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 季度（月/季度/年）定期进行货物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货物或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货物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货物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在甲方提出需求时，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5.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7. 签约后甲方调整需求的，甲方须出具书面的调整需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调整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9. 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_____（☒ 银行转账 ☐ 支票 ☐ 汇票 ☐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九、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或提供售后服务，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货物明细（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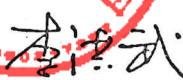
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广州标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5478

账号：9550880217752400354

日期：2015年12月19日

日期：2015年12月18日